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於實際訂價日視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票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辦公開發行前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且於交付後3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升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得私募額度：於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票，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1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第2次	10,000,000		

預計辦理次數及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部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 三、本私募普通股票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票於交付後3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票交付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 四、為配合本私募普通股票，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發行之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八、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eyi.com>)，點選「投資人關係」項下「服務專區」選擇「股東會議事手冊」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4.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4.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主要內容，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五聯；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六聯。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13日至115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11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台徵求場所辦理。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並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 取 紀 念 品
簽 章 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1. 發行單位總數：800,000單位。
2.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股普通股。
3. 須發行普通股之新股總數：800,000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具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之定義，係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函釋所訂標準認定之。
2. 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員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已發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勞務成本，於民國115年度至民國117年度預估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下同)8,344仟元。

以民國115年3月1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8,434仟股計算，民國115年度至民國117年預計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0.026元。

以上成本費用金額及稀釋情形為初步計算結果，後續以本公司委任精算師事務所之計算結果為準。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二、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